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1—2005
代替 GA 41—1992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trace and physical evidence
at the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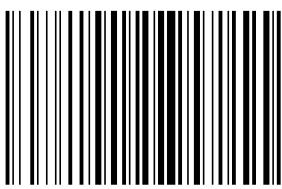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611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41-2005

2005-01-17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勘验原则和一般要求	2
5 勘验的具体要求	3
参考文献.....	7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 5.5.3 勘验车辆部件损坏、断裂、变形情况。
- 5.5.4 与车辆照明系统有关的交通事故,应提取车辆的灯泡、灯丝及其碎片。
- 5.5.5 车辆与人发生的交通事故,要特别注意勘验、提取车体上的纤维、毛发、血迹、类人体组织、漆片等附着物。
- 5.5.6 需要确定车辆驾驶人的,应提取方向盘、变速杆、驾驶室门和踏脚板等处的手、足痕迹及附着物。

5.6 人体痕迹勘验

5.6.1 一般要求

勘验人体痕迹之前,应先照相或现场调查、走访,记录受害人在现场的原始位置。人体痕迹勘验应从外到里进行,先衣着后体表。

5.6.2 勘验衣着痕迹

- a) 勘验衣着上有无勾挂、撕裂、开缝、脱扣等破损痕迹,有无油漆、油污等附着物,鞋底有无挫划痕迹;
- b) 勘验衣着上痕迹、附着物的位置、形状、特征,造成痕迹的作用力方向,痕迹中心距足跟的距离;
- c) 根据需要勘验衣着的名称、产地、颜色、新旧程度等特征及穿着顺序,提取必要的衣着物证。

5.6.3 勘验体表痕迹

- a) 交通事故尸体的体表痕迹由法医或勘验人员勘验;伤者的体表痕迹一般由医院诊断检查,根据需要可由法医检查或由勘验人员在医务人员协助下检查;
- b) 检查性别、体长、体型等体表特征;
- c) 勘验体表损伤的部位、类型、形状尺寸,造成损伤的作用力方向;损伤部位距足跟的距离,损伤部位的附着情况;
- d) 根据需要提取伤、亡人员的衣着、血液、组织液;毛发、体表上的附着物等,进行检查、鉴定。

5.7 其他痕迹、物证勘验

5.7.1 勘验树木、道路交通设施、建筑物等固定物上痕迹的长度、宽度、深度及距离地面的高度,确定造型体。

5.7.2 提取有关脱落物或部件碎片,注意保护断口形态,留作整体分离的物证。

5.7.3 交通事故逃逸现场应提取现场遗留的所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

5.7.4 从车辆上掉落的沙土、油脂、装载物品等,可以反映车辆的使用情况,特别是从轮胎上脱落的泥块,能反映车辆的行驶状态和轮胎花纹的局部形态。对这些物证均应提取,并妥善保管,以便检验鉴定。

5.7.5 在有电子监控设备的路段,应及时提取监控设备所记录的车辆信息。

5.8 送检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进行勘验、测量和记录,尚不能满足事故认定的需要,应提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送交专业技术人员或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对提取的微量痕迹、物证要妥善保管,及时送检。

- a) 事故车辆行驶速度的技术鉴定:对于装有符合 GB/T 19056 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的事故车辆可从汽车行驶记录仪直接提取有关数据;对于发生碰撞事故后安全气囊打开的事故车辆可从安全气囊记录模块中提取数据;
- b) 对酒后驾驶车辆的当事人,应提取血液进行酒精浓度检测,检测按照 GB 19522 执行;
- c) 事故机动车安全性能技术鉴定按照 GB 7258 的有关规定执行;
- d) 对未知名尸体,应提取人身识别检材,进行 DNA 鉴定。

前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A 41—1992。

本标准与 GA 4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第 3 章:增加了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附着物、散落物、地面痕迹、挫划印等术语的定义。
- 第 4 章:增加了痕迹物证测量可以使用摄影测量的方法,增加了勘验中应首先使用照相法固定痕迹物证。
- 第 5 章:增加了痕迹物证勘验、设备要求、勘验准备、痕迹物证发现、固定、保全、提取和测量;增加了勘验装有制动防抱死装置车辆地面轮胎痕迹的勘验要求;增加了送检的内容。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安徽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标、崔小平、石常林、丁正林、陈正广、朱亮、张爱红。

本标准于 1992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